

專案質詢

9-1-20-0574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6 日印發

案由：本院陳委員學聖，為重視台灣美術發展史料保存及研究，要求文化部建構國家級的「視覺藝術檔案中心」，協調國內三大美術館與學術界資源，提出整合各美術館特色與檔案資源，並提升檔案中心在數位資源教學應用、創造，及保存的貢獻之措施，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在台灣美術史的研究上，早期學界多以作品風格為分析對象，較忽略藝術家個人周邊的檔案，1980年代及其以前的台灣美術史研究，討論雖多，但缺乏學術方法的建構，以致錯失了早期直接蒐集藝術家基礎檔案的時機，諸如書信、筆記、速寫本、日記、手稿、照片、寫生或素描稿等。不同於傳統的藝術史料，台灣現當代藝術更多是不易保存或典藏的作品，畫冊不僅量少，美術館或畫廊也極少委由出版社發行，蒐集不易，展覽摺頁與請柬亦極少被系統性的整理，藝術家個人的手稿、草圖，尤其是一次性的展示創作構想，更缺乏集中典藏的機制。
- 二、國立台灣美術館、台北市立美術館及高雄市立美術館為國內三大美術館，雖都以「台灣美術史」為名建立，其典藏策略受現代主義之影響，首重藝術家個人創作理念與風格的建立，美術館仍以美術作品為典藏標的。然而典藏經費有限造成作品館藏不足，再加上忽略藝術實踐與過程的紀錄，造成美術館無法落實對台灣美術史的整體研究。
- 三、舉凡德國卡塞爾文件展、日本福岡亞洲藝術三年展等典範，檔案文件設置完備，除典藏大量當代藝術書籍之外，設置獨立的檔案專櫃，存放該屆展覽的一手史料，包括策展人的概念手稿與筆記、展示規劃草圖、策展人與藝術家及各相關單位的往來書信、作品草圖、展覽相關文宣報導等檔案文件。每屆專櫃中，陳列使用該屆檔案之後書寫而成的各國學位論文。如此檔案建置和保存的形成方法，有助於美術史研究者、策展人等累積脈絡化的知識與學術方法、使策展成為一門獨立專業的主要原因，日本福岡亞洲藝術三年展所建置的檔案資料更成為亞洲藝術重要的資料庫。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20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四、國家級的「視覺藝術檔案中心」作為台灣美術史的研究發展核心，舉凡藝術作品由構思、創作、展示到典藏過程的所有資料，包括藝術機構的相關檔案、諸如藝術史料採集、策展史的個案範例等，都應該被視為「藝術檔案」加以系統性的蒐藏與研究，相較於畫冊和藝術家相關出版品，「檔案」具有更特殊的功能與意涵。
- 五、本席建請文化部正視建構國家級的「視覺藝術檔案中心」在發展台灣藝術史的貢獻，鼓勵國內已具有成立檔案機制條件的美術館與大學合作，結合藝術史學者，提出整合各美術館特色與檔案資源的目標導向研究作為開端，一來可協助美術館發展、區隔各館典藏特色，避免資源重複投入，二來以成立檔案中心為目標，有效結合美術館與學術界，整合分散各處之藝術史料與資源。
- 六、上述質詢 敬請答覆。